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編纂]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根據[編纂]則除外）：

- (a) 自本[編纂]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編纂]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人士或一群人士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本條規則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

[ 編 纂 ]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押記的證券，立即通知發行人該等示意。

本公司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通知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